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 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 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敏、独立董事胡 居洪及董事陈焕智3名成员组成,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 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敏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5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

对201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如下工作:

- 1、2015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审财务报表 及公司财务部门与注册会计师初步确定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并发表审阅意见及要求。
- 2、201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初步审 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

- 3、2015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报表及附注、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公司 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后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二)2015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 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
- (三)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 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
- (四)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的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公司披露的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 用与公司实际支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 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严格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及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审计委员会将监督指导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于已识别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积极进行整改,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 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敏 陈焕智 胡居洪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